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3 年 3 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佐劉 00，在該分局偵辦毒品案期間內神通外鬼，攜帶偵辦卷宗與張姓毒販見面，讓張男有所防備並順利潛逃出國，至今仍逍遙法外；此外劉 00 又被查出，2016 年任職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小隊長時，將警方查緝賭博專案日期以通訊軟體 LINE 外洩給經營博弈網站友人，台中地院依偽造文書、洩密等罪判刑 2 年 3 月，痛斥劉員身為第一線執法者，職司犯罪追訴，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守，竟未能恪守職務上的保密義務，多次非法洩漏警方偵辦案件情資，形同裡應外合、內神通外鬼，其犯罪行為對國家公權力、法秩序造成的傷害甚鉅，若仍給予緩刑，其他兢兢業業、如履薄冰的執法人員將情何以堪，不予宣告緩刑，可上訴。



續下頁

安全專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續下頁

廉政專區

巴○○自民國107年2月8日至109年3月30日擔任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下稱霧臺鄉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負責代清除處理費（下稱清潔規費）收繳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巴○○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利用上開收取清潔規費之機會，將所收取之清潔規費共計新臺幣14萬8,975元侵占入己，復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屏東縣霧臺鄉各戶清潔規費收費明細清單」，登載不實之繳庫金額，持之向不知情之霧臺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入庫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霧臺鄉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嫌，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